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8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下稱本基金)，獲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及進行基金清算等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本基金 信託契約第 24 條、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1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 1140341379 號函規定。
- 二、 本基金於114年4月21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114年4月21日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，並經金管會於114年4月29日1140341379號核准在案，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有關本公司最後受理新增申購、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：
 - (一)最後受理本基金新增申購(包含新增單筆/轉申購/定期定額等交易)為 114 年 5 月 21 日。
 - (二)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為 114 年 5 月 29 日。
 - (三)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6 日。
- 四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獲金管會核准終止，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- 五、 特此公告。